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08,696股至5,217,39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3%至4.6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2月27日—2024年4月11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2. 申报地点和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51号
3. 联系人：张维妮
4. 邮编：201807
5. 电话：021-59546881
6. 电子邮箱：mns@sinomenon.com
7. 其他

(1) 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